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恭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的恭城瑶族自治县2024年油茶双千计划苗木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苗木1，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攸县兴林农林发展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427.34万元，资产总额为161.6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苗木2，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攸县兴林农林发展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427.34万元，资产总额为161.6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攸县兴林农林发展专业合作社

日 期：2024年11月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